

○○○君（即○○美容店）因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10.27.（八九）公處字第173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0月27日

被處分人：○○○ 即○○美容店

右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週年慶平面廣告內容宣稱有雕塑體型及豐胸效果，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準用同條第一項之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開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 三、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緣行政院衛生署檢送○○店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所張貼之「塑身及美胸課程」週年慶平面廣告，其內容為「雕塑體型、當場有效」塑身課程及「換罩杯、從A→B→C→D、鬆弛下垂、堅挺」美胸課程，未完整說明其達成該效果之課程內容及產品、一般消費者達成該效果所需之時間，及其科學理論依據，依該署公告之「瘦身美容業廣告規範」認屬誇大不實，引人錯誤，爰移請本會辦理。

二、調查經過：

（一）函請○○店就本件答辯，內容略以：

1. ○○○店之○○店及○○店均是本人○○○自營，至該則週年慶平面廣告是一年前本店週年慶所印製剩餘的，由於本年度（八十九年）生意非常不佳，幾乎每個月都在虧損狀態，因看到去年剩餘的廣告傳單放置可惜，所以拿去貼在本棟大樓數日，至收到貴會通知都沒有客人上門。
2. 關於「雕塑體型、當場有效」課程，收費是二十堂共九、九〇〇元（含產品），每堂四九九元，是用於中圍腺砥鬆弛部分（如圖），鬆弛部位經過緊膚按摩霜按摩後再加上冷熱效能液（冷熱效能液有熱脹、冷縮效果，身體按摩霜有排水份效果）用繃帶，因使用冷熱效能液會有馬上收緊之效果，當場量尺寸，如果連續二十堂會有很好的成績。
3. 另「換罩杯、從A→B→C→D、鬆弛下垂→堅挺」美胸六項課程，收費平均每堂一六六元，分別為（1）A→清潔、（2）B→去角質、（3）C→量尺寸、（4）D→按摩（5）鬆弛、堅挺、換罩杯、（6）量尺寸。經過按摩，增加血液循環，會有結實堅挺之效果，自然要換罩杯，不需使用襯墊的罩杯。

（二）查○○○君分別為○○店及○○美容店之獨資負責人，該週年慶平面廣告上所載之○○店（臺北市○○○路○○段○○號○○樓）及○○店（臺北市○○○路○○號○○樓）地址，分別為○○店及○

○美容店於營利事業登記證上所載之營業所在地，是以被處分人應為○○店及○○美容店。

- (三) 另被處分人提供○○店及○○美容店八十九年第一季及第二季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店該第二季營業稅稅額約為四、五〇〇元，另○○美容店該第二季營業稅稅額為九、四〇八元，揆諸上開繳款書，被處分人係屬營業稅法所稱小規模營業人，依營業稅法第十三條規定，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一，是以推估○○店年度業額為一、八〇〇、〇〇〇元，○○美容店年度營業額為三、七六三、二〇〇元。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同條第三項復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是事業倘於廣告內容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即違反上開規定。
- 二、案查系爭週年慶平面廣告內容，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雕塑體型、當場有效」塑身課程及「換罩杯、從A → B → C → D、鬆弛下垂→堅挺」美胸課程，依該署公告之「瘦身美容業廣告規範」，係屬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且整體廣告內容無科學理論依據。經請被處分人答辯，渠並無法提出科學理論依據，僅辯稱所謂「雕塑體型、當場有效」課程是指身體上鬆弛部位利用按摩及冷熱效能液產品達到收緊效果；至於「換罩杯、從A → B → C → D、鬆弛下垂→堅挺」美胸六項課程，亦是利用按摩方式達到換罩杯的效果，並佐以「塑身前」、「塑身後」及「從A → B → C → D」、「鬆弛下垂→堅挺」四張圖示，表示參加該等課程可達到之效果，是以被處分人在廣告上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洵堪認定。
- 三、綜上論述，被處分人所張貼之「週年慶平面廣告」上載具有塑身及美胸效果之廣告內容，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準用同條第一項事業不得為虛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之禁止規定。經衡酌係爭違法動機、危害程度、違法情節、營業規模及犯後態度等，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